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解散分銷合營公司

解散分銷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美敦力國際有限公司（「美敦力國際」）已達成協議以提早終止本公司與美敦力國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之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分銷合營公司」）（「建議提早終止」）。本公司、美敦力國際及分銷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一份分拆協議（「分拆協議」）以終止分銷合營公司。分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於簽立分拆協議後，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以下條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終止：

- (i) 美敦力國際可收購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威高骨科之100%股權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
- (ii) 不競爭限制，據此，美敦力國際、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不得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出售或分銷任何骨科工具、骨科植入器材或其他骨科醫療器械（「不競爭」）。

* 僅供識別

此外，以下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i) 分銷合營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美敦力上海」)各自就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各自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脊柱產品而訂立之協議(「美敦力獨家分銷協議」)；及
- (ii) 分銷合營公司與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就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而訂立之協議(「威高獨家分銷協議」)。

為免生疑，本公司、美敦力國際及分銷合營公司已於分拆協議中協定，無論建議提早終止將按計劃進行與否，認購期權及不競爭條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終止，而美敦力獨家分銷協議及威高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關連交易

根據分拆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將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向本公司轉讓其現時持有之所有威高品牌產品存貨。有關存貨之總合約價值將須受本公司核數師及分銷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並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盤點所規限。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700,000元(相等於約149,400,000港元)。存貨之原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35,700,000元(相等於167,900,000港元)。

分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以權益法入賬。於本公佈日期，美敦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2.42%，故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美敦力之全資附屬公司美敦力國際持有分銷合營公司之51%股權，因此，分銷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合營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存貨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分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貨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0%，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及通函，以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提早終止將須待分銷合營公司自有關中國審批機關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倘分銷合營公司無法自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取得必要批准，則建議提早終止可能不會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銷合營公司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分別為「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就成立分銷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分銷合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及由美敦力國際持有51%權益。

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並由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延長五年半（5.5年）。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授予美敦力國際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本公司所持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ii)本公司所持威高骨科之100%股權。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美敦力國際、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不得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出售或分銷任何骨科工具、骨科植入器材或其他骨科醫療器械。

根據威高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己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同樣，根據美敦力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各自己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脊柱產品。

解散分銷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已達成協議以提早終止分銷合營公司。本公司、美敦力國際及分銷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一份分拆協議（「分拆協議」）以終止分銷合營公司。分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於簽立分拆協議後，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以下條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終止：

- (i) 美敦力國際可收購分銷合營公司之49%股權及威高骨科之100%股權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
- (ii) 不競爭限制，據此，美敦力國際、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不得於分銷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出售或分銷任何骨科工具、骨科植入器材或其他骨科醫療器械（「不競爭」）。

此外，以下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i) 分銷合營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各自就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各自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脊柱產品而訂立之協議（「美敦力獨家分銷協議」）；及

- (ii) 分銷合營公司與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就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委任分銷合營公司出任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而訂立之協議（「威高獨家分銷協議」）。

為免生疑，本公司、美敦力國際及分銷合營公司已於分拆協議中協定，無論建議提早終止將按計劃進行與否，認購期權及不競爭條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終止，而美敦力獨家分銷協議及威高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轉讓威高品牌產品存貨－關連交易

根據分拆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將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向本公司轉讓其現時持有之所有威高品牌產品存貨。有關存貨之總合約價值將須受本公司核數師及分銷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並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盤點所規限。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700,000元（相等於約149,400,000港元）。存貨之原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35,700,000元（相等於167,9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分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貨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0%，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及通函，以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公司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i) 耗材（輸液器、針製品、注射器、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ii) 骨科材料；及(iii) 血液淨化耗材及透析設備。本公司擁有一個由超過5,00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超過2,950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分銷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以權益法入賬。分銷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分銷合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及由美敦力國際持有5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美敦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2.42%，故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美敦力之全資附屬公司美敦力國際持有分銷合營公司之51%股權，因此，分銷合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合營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存貨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終止分銷合營公司，分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乃資產及業務分拆過程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非執行董事Simon Li先生及Christopher J.O'Connell先生（美敦力向董事會所提名之代表）就分拆協議及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業已放棄投票。

威高骨科業務

威高骨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常州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骨科持有100%權益）（「常州邦德」）及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骨科持有100%權益）（「北京亞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製造骨科產品業務。

於建議提早終止分銷合營公司後，威高骨科、常州邦德及北京亞華將於中國恢復其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業務。這將令威高可利用其全國範圍之銷售網絡、優質品牌認知度及中國市場之本土知識以使其骨科業務取得增長，從而成為中國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此外，威高將可以其優質低成本骨科產品開拓國際市場。

董事認為，建議提早終止分銷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提早終止將須待分銷合營公司自有關中國審批機關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倘分銷合營公司無法自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取得必要批准，則建議提早終止可能不會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就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經由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控制」一詞指實益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附投票權證券或註冊資本，或擁有委任或選出一家公司過半數董事之權力；惟分銷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視為美敦力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北京亞華」	指	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骨科持有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州邦德」	指	常州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骨科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產品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敦力獨家分銷協議」	指	分銷合營公司與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各自就美敦力國際及美敦力上海各自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脊柱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美敦力國際」	指	美敦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之美敦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1樓1106-11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獨家分銷協議」	指	分銷合營公司與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就威高骨科、北京亞華及常州邦德各自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若干骨科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